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府訴字第1040210252號

訴　願　人：李○○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5日宜稅羅字第10401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宜蘭縣冬山鄉○○段791建號房屋(稅籍編號：0819055○○號，下稱791建號房屋)與訴外人陽○○等4人所有之921建號房屋(稅籍編號：0819055○○，下稱921建號房屋)坐落於同段1472地號土地上，為相鄰使用共同壁之建物，門牌號碼同為宜蘭縣冬山鄉○○路三段383巷23號(整編前門牌：宜蘭縣冬山鄉○○路116號)。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歷年來皆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於100年6月20日以791建號房屋業經拆除重建為由，申報註銷房屋稅籍，經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派員勘查後，函覆略謂：791建號房屋並未拆除，應保留原稅籍等語。訴願人復於103年6月20日、103年8月28日、103年10月20日先後陳情791建號房屋之房屋稅應改由占用人繳納，經原處分機關函覆略謂：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仍應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等語。訴願人於接獲104年房屋稅繳款書後，旋於104年4月29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主張791建號房屋及921建號房屋已經全部拆除，改建成一幢新型別墅，應重新登記納稅義務人，重新課徵房屋稅，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則以104年5月5日以宜稅羅字第104016○○號函覆略謂：「・・・經查旨揭房屋係按地政機關產權登記資料，台端為房

屋所有權人，故仍應以地政機關產權登記資料為課稅依據，並無不妥。」等語。嗣訴願人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4年度○字第7號裁定以訴願人未繳納裁判費及未經訴願程序為由，駁回原告(即訴願人)之訴。原處分機關另以104年7月6日宜稅法字第104001○○號函致訴願人，略謂：「台端因104年房屋稅案件，如不服本局核課處分而欲合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於104年7月24日前向本局申請復查，・・・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稅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前，應先經過復查及訴願等先行程序，始合於規定。是以，台端如不服本局104年房屋稅處分而欲合法提起行政訴訟時，應先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後如仍不服該決定之處分，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人不服，惟仍未申請復查，即於104年12月間提起本件訴願。訴願理由主張：一、791建號房屋於80年間改建第2層樓、93年間增建暨新建鐵皮屋(占用人車庫)，事實上791建號房屋已於92年間由占用人私自拆除原屋，僅剩下樑柱，並改建為目前大型違章建築，惟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103年及104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顯示，原處分機關自93年起迄今仍係以改建前之舊資料核算房屋現值，並以訴願人為課徵房屋稅對象，訴願人於100年間即已主張791建號房屋業經拆除，申請註銷791建號房屋稅籍，原處分機關均未予清查置理。二、由793建號之建物登記謄本可知，自93年起至103年9月3日止，原處分機關並未依地政機關登記之產權資料課徵房屋稅。三、比對羅東地政事務所於102年間及65年間複丈成果圖示、宜蘭縣政府100年7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0010○○號函，依建築法第9條第2款、第3款規定，可知系爭房屋已全面改建，原處分機關應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後段規定，自93年起重新全面課徵房屋稅。系爭房屋係占用人李○○之父李○○非法拆除原有房屋後改、增建，其未向建管單位申請，為違章建築，無法辦理保存登記，且亦未檢附有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卻予以袒護。四、將羅東地政事務所65年間複丈成果圖示及地政機關登記

之 791 建號資料與原處分機關房屋稅籍證明書、104 年課稅明細表及 103 年課稅明細表相互對照，可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課徵房屋稅，課稅面積為 216.5 平方公尺，並非地政機關登記之 186.92 平方公尺。80 年間第 1 次 2 樓改建時，原處分機關有依法重新課稅，惟 93 年間全面改建，卻未重新核課，違法瀆職。五、由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字第 22 號判決書第 1 頁倒數第 3 行至倒數第 1 行之敘述，足證原有房屋已經改建（含增建）；另第 9 頁第 20 行至第 30 行之敘述亦足證該改建後房屋之所有人為李○，而李○於 93 年 1 月去世，目前無所有人。故認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謂：本案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申請復查期間，訴願人未踐行復查程序，本件訴願不合法。又訴願人曾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 791 建號房屋拆除註銷稅籍及建物滅失，經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分別派員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均認 791 建號房屋無拆除滅失情形。且原處分機關於 80 年、93 年間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及本件自 100 年起因訴願人之陳情，迄今已多次現場勘查，另 102 年宜蘭地方法院現場履勘，791 建號房屋之房屋稅籍、建物登記與 102 年 4 月 26 日羅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等所載構造別均相符，認定該屋無全面拆除新建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 791 建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核課 104 年度房屋稅，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二、 本件訴願請求事項載明為「撤銷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宜稅羅字第 104016○○號函，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核課。」惟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宜稅羅字第 104016○○號函係對訴願人 104 年 4 月 29 日書面異議聲明所為之回覆說明，並非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本會探求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主張其非 791 建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4 年度房屋稅核課處分。卷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字第 175 號判決及 101 年○○字第 22 號判決理由，認定 791 建號房屋為訴願人與他人公同共有，並非其單獨所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該房屋唯一之納稅義務人，課徵全額之房屋稅，訴願人萬難甘服，自可理解，故原課稅處分是否符合實

質課稅原則，確容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三、 惟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復按「行為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2 條第 1 項（現行法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復查，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即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著有判例。準此可知，課稅處分之「復查」程序為訴願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課處分，如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逕行提起訴願，其訴願即屬不合法。

四、 卷查本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其為 791 建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所為 104 年度房屋稅核課處分，未經「復查」及「訴願」程序，逕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行政訴訟庭以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原處分機關鑑於訴願人業於法定申請復查之期間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表明不服，係因程序不合法，始遭駁回，乃給予訴願人循「復查」程序救濟之機會，以 104 年 7 月 6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1〇〇號函敘明法令規定並檢附空白復查申請書及範例等，告知訴願人得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該函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仍不遵依法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即逕

行提起本件訴願，本件訴願程序即不合法。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救濟審理原則，本會不進行實體審理。

五、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錫祿
委員　余聯興
委員　簡適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林國漳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